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4〕222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开展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建立指标统一、项目规范、口径一致、数据准确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制度，发挥统计对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和编制该项工作年度报告的基础性作用，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2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按要求认真做好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

一、上海总部及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负责汇总本省（区、市）范围内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数据，认真填写《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并于每年3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报送总行办公厅。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的统计数据由相关分行或省会城市中心支行汇总后统一报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采用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报送，电子文件采用Excel格式报送至办公网邮箱“\$政务公开”。

二、各单位要加强统计数据审核校对工作，确保填报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特别是对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等情况，应与本单位法律部门，当地法院、监察部门沟通确认，确保数据准确一致。

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将其作为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总结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明确的统计口径，认真组织实施。各单位办公室（综合管理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0

